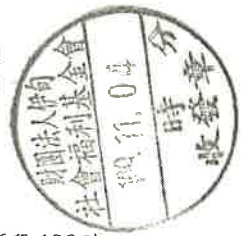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

伊甸總會收文字第 1425 號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4 日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
聯絡人：李育慈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21

傳真：(02)8590-6065

電子郵件：sa0622@mohw.gov.tw

116



臺北市文山區萬和街6號4樓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救字第10913640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申請辦理「籌募111年度弱勢失能家庭服務」勸募活動，預計籌募新臺幣7,000萬元整案，本部許可自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止辦理(許可文號：衛部救字第1091364016號)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09年10月13日勞動發特字第1090517457號函、教育部109年10月14日臺教社(一)字第1090147961號函、外交部109年10月20日外民援字第10900301610號函、本部社會及家庭署109年10月15日社家婦字第1090109951號函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9年10月29日FDA器字第1099039052號函辦理，兼復貴會109年10月5日於本部公益勸募管理系統線上申請勸募許可案。(109年10月7日補件完成)
- 二、勸募活動地區：全國。
- 三、勸募活動方式：透過辦理愛心園遊會、音樂藝文藝術活動、街頭/店鋪義賣、邀請代言人、媒體宣傳(含網路、電子、平面、廣播、電視、電台、公益廣告、音樂錄影帶、公益廣播帶、新聞報導等)、捷運燈箱、文宣刊物DM、超商、各類電信行動電話推廣活動、於全省各企業門市設置零錢箱(含文宣海報、文宣簡介等)等相關宣傳方式。

- 
- 
- 四、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目的：為辦理「籌募111年度弱勢失能家庭服務」等相關經費使用。
- 五、捐款專戶應於郵局或金融機構開立，並於勸募活動開始後7日內（含：專戶封面及內頁）報本部備查。
- 六、貴會及所屬人員進行勸募活動時，應主動出示單位工作證明及本部許可文件，另以媒體方式宣傳時，應載明本部勸募許可文號(含許可勸募期間)。另為利民眾查詢勸募活動計畫與執行情形，請貴會至公益勸募管理系統下載QR Code，於募款箱等各式宣傳管道揭露。(公益勸募管理系統首頁-登入團體帳號-「其他」欄位下載)。
- 七、收受勸募所得財物所開立之收據，應載明勸募許可文號、捐贈人、捐贈金額或物品、捐贈日期及收據編號。
- 八、勸募活動期滿之翌日起30日內，應將捐贈人捐贈資料（含：收據編號、姓名、捐贈日期、捐贈金額、財產或物品）、勸募活動所得與收支報告於所屬網站、發行刊物或相關新聞媒體公告及公開徵信，並報本部備查。
- 九、貴會辦理勸募活動所得財物，應依本部許可之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使用，不得移作他用。如有賸餘，得於計畫執行完竣後3個月內，依原勸募活動之同類目的擬具使用計畫書，報經本部同意後動支。
- 十、貴會應於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執行完竣後30日內，將其使用情形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公告及公開徵信，連同成果報告、支出明細及相關證明文件，報本部備查。但有正當理由者，得申請延長，其期限不得超過30日。貴會並應將前項備查資料在本部網站公告。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期間超過1年者，建請於財物使用期間定期辦理公開徵信。
- 十一、本部得隨時檢查勸募活動辦理情形及相關帳冊，貴會及所屬人員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
- 十二、使用網路募款應請注意網路駭客安全問題，並加強捐款人及資料保密工作。
- 十三、使用募款箱募款，應確依下列說明辦理，相關作業方式請

詳參本部公益勸募管理系統－常見問題－第2頁－編號1
(網址：<https://sasw.mohw.gov.tw/app39/faqView/viewDetail/270163855>)：

- (一)使用募款箱者，應標示勸募團體名稱、勸募活動名稱、許可文號、勸募期間、聯絡電話及地址、編號及彌封籤(日期、流水號)。
- (二)開啟募款箱應確實按次開立收據，因屬彙整小額零錢捐贈，得以開立「無名氏」或「善心人士」之收據，以開箱日期為收受捐贈之日期，並依「公益勸募條例」規定，辦理公告及公開徵信。

十四、貴會若未能依許可計畫募得金額或未達成募款計畫之目標，致無法按原核定之財物使用計畫執行時，應請依公益勸募許可辦法規定，辦理財物使用計畫書變更，以符實際，並落實社會責任。

十五、勞動部意見略以：「勸募活動所募款項若運用於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、就業服務，請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5條規定，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、庇護工場或就業服務，應經設立許可後或接受政府委託辦理，始得提供服務。」；教育部意見略以：「計畫書工作內容及服務對象倘涉及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(以下簡稱本服務)，辦理本服務之負責人及工作人員應依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」第81條之1規定辦理，且其場所應符合建築、衛生、消防等法規規定建築及設置，俾保障兒童身心安全及權益。」。本部及所屬機關意見略以：「募得款項之使用應排除推展社會福利補助、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及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之項目(含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費用)，之項目，避免資源重複配置情事；依藥事法第13條規定，醫療器材，係用於診斷、治療、減輕、直接預防人類疾病、調節生育，或足以影響人類身體結構及機能，且非以藥理、免疫或代謝方法作用於人體，以達成其主要功能之儀器、器械、用具、物質、軟體、體外試劑及其相關物品；

同法第17條規定，本法所稱醫療器材販賣業者，係指經營醫療器材之批發、零售、輸入及輸出之業者；另醫療器材租賃業者，依同法第27條規定，應申請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申請藥商許可執照，始可為之。倘基金會提供之輔具係屬醫療器材，則須供應領有許可證之產品，並遵守上開規定。」，務請依上開機關意見辦理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

部長陳時中

